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0 —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7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根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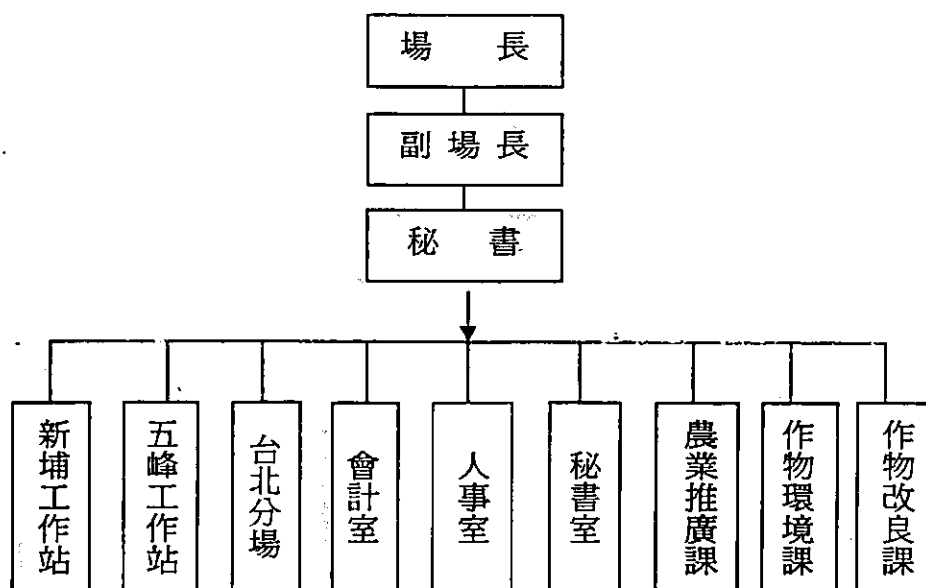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6、會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試驗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縣（市）鄉（鎮市）之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試驗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6 人包括：職員 70 人，工友 4 人，技工 51 人，駕駛 1 人。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辦理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加速技術商品化。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100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推動健康農業， 保障民眾飲食 安全	1.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班數	1	統計 數據	輔導轄區蔬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驗證累計班數	175 班
	2.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1	統計 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耕地面積	320 公頃
	3.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及加工技術	14 項
二、打造卓越農業， 領先科技布局 全球	1.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1	統計 數據	水稻、甘藷、日日春、草莓、杜鵑花、聖誕紅、長壽花及蘭花等新品種開發個數	8 個
	2.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 數據	推廣優良作物種苗面積	1,200 公頃
	3.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新的作物栽培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項數	30 項
	4.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農產品保健食品等加工技術項數	3 項
	5.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蝴蝶蘭、聖誕紅及長壽花分子鑑定技術及蘭花組織培養技術	6 項
	6.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水稻、蔬菜及柑桔土壤肥培管理技術以及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	5 項
	7.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設施栽培及蟲害防治機具項數	4 項
三、發展樂活農業， 提供舒適農村 生活	1.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1	統計 數據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6 處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 度目 標值
	2.輔導開發創意料理 與伴手項數	1	統 計 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 手項數	8 項
	3.輔導高齡者生活改 善班數	1	統 計 數據	輔導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	10 班
	4.輔導發掘農村社區 資源，推動綠活假期 處數	1	統 計 數據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 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 永續發展	3 處
四、落實永續農業， 維護自然生態 環境	1.蒐集及評估、保存作 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1	統 計 數據	蒐集保存原生花卉、保健及能源作物 種原種類及份數	20 種 200 份
	2.辦理合理化施肥講 習、觀摩會場次	1	統 計 數據	設置合理化施肥示範點及辦理講習 會、觀摩會場次	60 場
	3.植物防疫及安全用 藥技術開發	1	統 計 數據	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講習會場次及 篩選病蟲害防治藥劑種類	100 場 4 種
五、強化行政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 及效能	1.農業行動化雙向服 務人次與封數	1	統 計 數據	線上諮詢及視訊服務等人次，為農民 服務傳播之簡訊發送封數	800 人次 56,000 封
	2.農業技術上網服務 次數	1	統 計 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8,500 人次
	3.病蟲害診斷及土壤 與植體樣品分析服 務件數	1	統 計 數據	病蟲害診斷及處方服務、土壤、灌溉 水及植體樣品檢測分析服務等件數	1,000 件 5,000 件
	4.發行農業推廣刊物 份數	1	統 計 數據	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農業技術 專輯等農業技術刊物份數	50,000 份
	5.獎補助資訊按季公 告	1	統 計 數據	於機關網站公告獎補助資訊	4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及植物品種權項數	14 項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場次	20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為農民服務之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參訪解說等場次	120 場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山藥及麻瘋樹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園藝作物柑橘、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小白菜、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薑花、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3.山胡椒、香花植物、耐陰開花植物及高抗氧化及營養素之蔬菜開發與利用。 4.截切蔬菜貯藏試驗及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栽培技術研究。 5.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有機作物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利用：有機水稻育苗技術開發、有機甘藷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有機山藥種薯生產技術之開發、有機蔬菜種子及種苗生產管理技術、有機青蔥及韭菜種苗生產技術之研究、有機番木瓜種苗繁殖技術。 2.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3.開發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加工及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與資材，專業區農民組織與產銷輔導，有機作物種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應用。輔導農民作物有機栽培及有機農產品驗證。 4.開發攜帶型糖度計、害蟲遠距田間伺服器、綠竹園竹叢培土機及設施內小型施肥機。 5.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研發水稻定址養分管理(SSNM)技術、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設施蔬菜肥培管理技術，農產品安全先期性評估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6.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 7.開發天然幾丁質及生物製劑防治立枯病、白粉病及萎凋病，設施蔬菜及草莓非農藥病蟲害防治技術，梨木蝨生態及防除研究。 8.病蟲害診斷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檢測分析診斷服務。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服務研究	1.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進行北部地區之設施蔬菜、柑橘與草花農業租地經營規模與其效益分析之研究、產銷履歷制度設施蔬菜之運銷通路發展與效益研究、農民市集經營模式研究及有機蔬菜園放養家禽綜合經營模式之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2.推廣教育訓練：研究新農民、兼業農民及專業農民對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 3.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進行農村高齡者生活調適方式之研究;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 4.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送活動預告及農業消息、發行農情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與利用。 2.蝴蝶蘭、根節蘭、仙履蘭及其他蘭屬種苗繁殖及復育技術。 3.應用分子標誌鑑定根節蘭、鶴頂蘭親緣關係及研發於蝴蝶蘭、聖誕紅及長壽花等品種權侵權之鑑定技術。。 4.基因轉殖作物監測與驗證。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8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1 農業新品種開發項數	2 項	育成盆菊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並取得品種權，共計 2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200 公頃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25 項	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新育種及栽培技術與蟲害研究、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諾利果之栽培及利用研究、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無農藥木瓜設施栽培技術建立、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及茶花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觀賞苔類蒐集與應用研究、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能源作物麻瘋樹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及栽培、蔓性香花植物盆栽、艷紅鹿子百合栽培、綠竹品種選育及栽培、青蔥育種與周年生產、截切芹菜、韭菜與青蒜貯藏、本土耐陰觀賞植物之都會生活空間綠美化應用及外銷貯運技術研發等共 30 項技術開發。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8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2 項	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及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等 2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目	5 項	完成赤箭、黃根節蘭、白鶴蘭及仙履蘭播種繁殖種苗技術 4 項，開發蝴蝶蘭分生繁殖技術 1 項。
	6	新型農業機械開發項數	4 項	完成 4 項新型農業機械雛型機開發。
	7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2 項	完成盆菊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植物品種權非專屬授權 2 項。完成山藥桃園 4 號植物品種權非專屬授權 1 項。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 3 項技術授權。薑花粉製造技術 1 項技術授權。仙草香皂產品製造技術 1 項技術授權。草花軟盆介質攪拌混合自動裝盆機非專屬授權 1 項。取得肩掛背負式割草機安全裝置、植物殘枝粉碎機構及具導流及溫度監測功能之保溫裝置等 3 項國內新型專利。
	8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8,000 人次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8,301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8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立責任農業， 維護健康永續 環境	1 蒐集作物種 原及種類份 數	22 種 800 份	收集串鼻龍 3 份、柱果鐵線蓮 2 份，厚葉鐵線蓮 2 份、銹毛鐵線蓮 3 份、田代氏鐵線蓮 2 份、巴氏鐵線蓮 2 份。山茶屬植物泛能高山茶 1 份，柳葉山茶 1 份，台灣山茶 3 份。枸橼屬植物收集台灣香橙 1 份，南庄橙 2 份。菟絲蓼屬火炭母草 7 份、台灣何首烏 1 份、扛板歸 2 份及白苦柱 2 份，合計 4 種 12 份。北部地區重點產業作物種原收集柿 12 份，山櫻花 11 份。原生保健植物種原收集山胡椒 12 份。原生花卉種原收集保存與評估，收集台灣百合 5 份，豔紅鹿子百合 3 份，山櫻花 15 份。能源作物種源收集與保存，台灣芒 6 份、白背芒 12 份，計 18 份。以及收集月橘屬植物 2 份，耐陰觀賞植物油點草等 15 種 60 份。合計 16 種 92 份。蒐集根節蘭屬、蝴蝶蘭屬、鶴頂蘭屬及風蘭屬植物種原 300 份。合計 32 種 867 份。
	2 合理化施肥 輔導級服務 次數	35 場 400 件 3,000 件	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成果觀摩及經驗發表會 85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4,988 人次，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共計 35 處。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5,557 件。
	3 輔導有機蔬 菜班及水稻 產銷班	130 公頃	輔導有機水稻、蔬菜、果樹、雜糧及其他作物驗證生產面積累計達 221 公頃，較原預定目標 130 公頃增加 91 公頃，目標達成率 170%。
	4 植物防疫及 安全用藥技 術開發項目 及輔導次數	40 次 4 種	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852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作物疫情警報 7 次，入侵紅火蟻鑑定 179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共 90 件，安全用藥講習 93 場次。開發安全用藥技術 5 種。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8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	50 班	完成輔導蔬果產銷班持續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 57 班。
三、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農村	1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家數	5 處	協助桃園縣完成休閒農場合法登記 5 處。
	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文化產業活動輔導處數	8 處	完成台北縣平溪鄉、桃園縣觀音鄉、新竹縣寶山鄉 2 處、新埔鎮 2 處、橫山鄉 2 處等 8 處活化鄉村社區組織文化產業活動輔導。
	3	規劃休耕田管理栽培面積	12 處	輔導休耕田透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復耕，桃園縣五處計 57 公頃、新竹縣 4 處計 28.2 公頃、台北縣 3 處計 5 公頃，合計 90.2 公頃。
四、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1	農業教育訓練參訓者之滿意度	90%	目前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班 4 梯次 136 人，滿意度平均為 90%。
	2	農業推廣輔導次數	1,200 次	輔導農業產銷講習及班會 1,246 次。
	3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50,000 份	編印農情月刊 24,000 份、農業專訊 12,000 份，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 6,000 份，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說明 38,000 份，合計 80,000 份。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班數	完成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驗證輔導累計 166 班。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輔導驗證及待驗證農戶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 256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辦理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及資材開發 12 項。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作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取得薑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之品種權，共計 2 項。萵苣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新品種命名，申請品種權中。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3 號及桃園 4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新育種及栽培技術與蟲害研究、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諾利果之栽培及利用研究、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無農藥木瓜設施栽培技術建立、火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觀賞苔類蒐集與應用研究、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能源作物麻瘋樹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蔬菜開發及栽培、蔓性香花植物盆栽、艷紅鹿子百合栽培、綠竹品種選育及栽培、青蔥育種與周年生產、截切芹菜、韭菜與青蒜貯藏、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育種及新型商品開發、本土耐陰觀賞植物之都會生活空間綠美化應用及外銷貯運技術研發等共 30 項技術開發。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分子標誌輔助耐旱良質米品種之選拔、根節蘭屬間雜交播種技術及栽培技術試驗，完成長壽花、蝴蝶蘭及聖誕紅可應用之分子標誌試驗及仙履蘭、根節蘭、赤箭及蝴蝶蘭分生繁殖技術試驗等 6 項。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辦理土壤肥培管理技術及資材開發 4 項。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新型農業機械離型機開發數 3 項。
三、發展樂活農村，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截至 7 月底止，輔導休閒農場台北縣 2 處，桃園縣 1 處，新竹縣 1 處，共 4 處。
	2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人文發展及文化產業活動輔導處數	截至 7 月底止，整合區內農民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輔導，於台北縣 2 處、桃園縣 1 處、新竹縣 1 處，共 4 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永續農業,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截至 7 月底止, 已收集山茶屬植物短柱山茶 1 份, 台灣山茶 1 份, 共 2 種 2 份, 蘚苔類植物 2 種 2 份, 鐵線蓮屬植物收集屏東鐵線蓮 5 份, 厚葉鐵線蓮 5 份, 共 2 種 10 份, 蓼屬植物火炭母草 1 份, 白苦柱 1 份, 早苗蓼 2 份及腺花毛蓼 5 份共 4 種 9 份, 柑橘屬植物扁實檸檬 3 份, 南庄橙 3 份, 共 2 種 6 份。重點產業作物基隆山藥 166 份, 柿 5 份, 花卉種原豔紅鹿子百合 10 份及秋海棠 2 份。十字花科原生蔬菜種原山芥菜 5 份, 濱蘿蔔種子 50 粒, 原生保健植物種原收集台灣山胡椒 8 份及諾利果 3 份。能源作物種原芒草 12 份, 烏柏 10 份, 癩瘋樹 34 份, 日日櫻 2 份, 蓖麻 2 份。總計收集共 25 種 289 份。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完成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 35 處, 辦理講習及觀摩會 45 場次。
	3	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3 項, 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57 場次。
五、強化行政措施, 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截至 7 月底止, 線上諮詢 103 件及視訊服務 230 人次, 為農民服務傳播之簡訊發送 19,874 封數。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4,068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556 件, 入侵紅火蟻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 140 件。完成土壤肥力與植體營養診斷分析及推薦服務 2,359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截至 7 月底止，編印農情月刊 17,500 份、農業專訊 12,000 份，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 8,000 份共計 37,500 份。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申請「一種水果排列裝置」、「自動化育苗設備」及「自走式多功能植物殘體粉碎機」等 3 項新型專利。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	截至 7 月底，辦理農業短期訓練 6 梯次約 260 人。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截至 7 月底止，為民服務案件：個別諮詢 3,180 件，出版品索取郵寄服務 8,708 件，參訪解說 431 人次，線上諮詢服務 103 件，技術諮詢座談會 19 場 1,888 人次。

貳、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2,390	2,440	2,460	-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6	-	
	179			04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	116	-	
		1		0451130300 賠償收入	-	-	116	-	
			1	0451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200	386	300	
	19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00	200	386	3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	-	3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300	-	-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全數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00	386	0	
			1	0551130305 資料使用費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200	3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240	407	0	
	188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240	407	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240	1	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0	2,000	1,552	-350	
	185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0	2,000	1,552	-35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650	2,000	1,552	-35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51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50	2,000	1,487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5,049	248,765	-13,716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5,049	248,765	-13,716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88,895	91,583	-2,688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88,895	91,583	-2,688	1.本年度預算數88,895千元，包括業務費81,919千元，設備及投資6,9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44,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等經費1,223千元。 (2)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24,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機栽培植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創新技術開發等經費301千元。 (3)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7,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機農業經營輔導等經費943千元。 (4)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經費11,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種原蒐集及評估利用等經費823千元。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146,154	157,182	-11,028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142,785	157,082	-14,297	1.本年度預算數142,785千元，包括人事費118,521千元，業務費9,327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1千元，獎補助費3,8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8,52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置土壤肥力分析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中心等經費10,344千元。 (3)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經費3,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產銷輔導推廣等經費190千元。 (4)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經費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115千元。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9	-	3,269	
				5851139001 土地購置	2,303	-	2,303	購置新埔工作站聯外道路土地經費如列數。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6	-	966	汰購小型貨車及公務機車各2輛等經費如列數。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19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300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300千元，為收支並列。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78局四字
第30293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9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2		0551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	05511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租借場地收入。

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88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5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 境課、台北分場、五 峰工作站、新埔工作 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0
	185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650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50
					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8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農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2.農產品貯運與行銷技術改進及食品加工技術提升。 3.種原收集保存、評估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4.農作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與鑑定，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之研發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 5.農作物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機械化之研究。 6.植物疫情診斷與宣導，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 7.健全農民產銷組織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研究與輔導。		1.育成優良品種及改進栽培與加工處理技術，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預計完成2項新品種開發。 2.確實監控疫情，減少病蟲害發生，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達280公頃，並輔導通過「吉園圃」驗證產銷班數累計達175班。 3.推行合理化施肥及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完成2項國內外專利權之取得。 4.促進產銷企業化經營效率，增進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44,730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選育適合北部地區之水稻、保健與油料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等優良品種，研發質優高效率栽培管理及加工利用等技術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687		1.業務費41,68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所需費用計110千元。
0202 水電費	4,685		(2)辦理本計畫所需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4,6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8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5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		(4)資訊網路、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21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8		(5)田間試驗費及觀摩會活動租車、租借場地等5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0		(6)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8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1		(7)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之保險1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28千元。
0271 物品	12,428		(10)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4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61		(11)印刷、接待外賓、清潔、工作服、雜支等及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13,16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8		(12)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1,5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3)試驗用小型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維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6		
0291 國內旅費	2,596		
0294 運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3		
0304 機械設備費	1,53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88,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千元。
			(14)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維修、保養等3,396千元。
			(15)農業試驗、調查、為民服務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2,596千元。
			(16)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5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43千元。
			(1)試驗用溫、網室等1,513千元。
			(2)係本計畫實驗所需機械、儀器設備等1,530千元。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24,845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農田土壤管理改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農產廢棄物利用與公害防治等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845		1.業務費23,8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所需費用計164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6		(2)辦理本計畫所需水電費1,186千元。
0203 通訊費	488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48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4)資訊網路、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5)田間試驗費及觀摩會活動租車、租借場地等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6)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之保險1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7)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29千元。
0251 委辦費	5,400		(8)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有機栽培植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創新技術開發及作物有機栽培新技術及資材開發與產品利用研究費用5,400千元。
0271 物品	5,186		(9)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1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6		(10)印刷、接待外賓、清潔、工作服、雜支等及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6,76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6		(11)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63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5		
0291 國內旅費	1,531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7,373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12)試驗用小型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維修15千元。 (13)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等各项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35千元。 (14)農業試驗、調查、為民服務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1,531千元。 (15)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1)係本計畫實驗所需機械、儀器設備等1,00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農產業文化研習及轄區鄉土產業文化等活動，加強農業技術諮詢。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373千元。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所需費用計8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所需水電費979千元。 (3)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138千元。 (4)訓練班及觀摩會活動租車、租借場地等6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6)辦公器具、紙張、車輛油料、圖書、推廣品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313千元。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等及協助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2,701千元。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學員宿舍等之修繕費用349千元。 (9)試驗用小型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維修15千元。 (10)輔導農民、產銷班、農會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685千元。 (11)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35千元。
0200 業務費	7,373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979		
0203 通訊費	1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2,31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35		
0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1,947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應用生物技術繁殖種苗、輔助育種及以分子標誌分析遺傳歧異度與鑑定品種侵權，並蒐集種原評估利用作育種材料，繁殖發展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88,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新埔工作站	成產業或復育，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14		1.業務費9,0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辦理各項進修訓練、研習等所需費用計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476		(2)辦理本計畫所需水電費1,4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7		(3)郵電、網路通訊費等1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4)資訊網路、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5)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46千元。
0271 物品	1,435		(6)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4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9		(7)印刷、環境佈置、雜支等及協助辦理作物試驗栽培、除草、施肥、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3,67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7		(8)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50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9)試驗用小型搬運車、影印機及冷氣機維修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		(10)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7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78		(11)農業試驗、調查、為民服務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778千元。
0294 運費	13		(12)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3		2.設備及投資2,93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0		(1)試驗用溫、網室等1,1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13		(2)係本計畫實驗所需機械、儀器設備等1,813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78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依據愛台12項建設規劃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提升對農民專業服務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8,521	本場各課室、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8,521千元。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76,143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20,175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補助費等3,816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3,089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206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092千元。
0100 人事費	118,5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55		
0111 獎金	20,175		
0121 其他給與	3,816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06		
0151 保險	9,0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6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252千元。 (1) 員工參加採購法及各種進修訓練費用等5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910千元。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費用及電話、網路通訊費用等510千元。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497千元。 (5) 影印機租用、訓練班、觀摩會等活動租車費及場地租借費19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16千元。 (7)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9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9)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1萬元以下之電腦用紙、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油料等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50千元。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辦公大樓消防及公共安
0200 業務費	9,25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0231 保險費	5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3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422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142,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9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清潔等勞務外包費用2,5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6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3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86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29千元。
			(13)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消防設備等設備維修，辦公大樓、停車場及宿舍、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及冷氣送風機維護等655千元。
			(14)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16)編列場長1人特別費，每月12.5千元，計需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931千元。
			(1)整合型有機農業試驗中心設置相關費用9,422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等購置費用1,509千元。
03 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3,310	本場各業務單位、台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3.獎補助費58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86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與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310		1.獎補助費3,3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40		(1)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3,0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農業推廣課	(2)表揚協助本場試驗、研究、推廣績優農民、產銷班、農會等農民團體及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獎勵金270千元。
04 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185		本分支計畫為愛台12項建設係辦理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所需之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		1.業務費75千元。
0271 物品	40		(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1萬元以下之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事務相關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2)印刷、雜支等20千元。 (3)國內差旅費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1)系統軟體經費等110千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2,303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新埔工作站聯外道路土地。

預期成果：

便利相關農業試驗工作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	2,303	秘書室	購置新埔工作站聯外道路土地2,30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3		
0301 土地	2,30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66
計畫內容： 購置及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載運物資，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6	秘書室	購置及汰換小型貨車2輛840千元，公務機車2輛126千元，合計9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6		
0305 運輸設備費	96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台北分場、五 峰工作站、新 埔工作站	辦理本場臨時指示交辦業務所需經費。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01 土地購置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2,785	88,895	2,303	966	100	235,049
0100人事費	118,521	-	-	-	-	118,5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88	-	-	-	-	53,9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55	-	-	-	-	22,155
0111獎金	20,175	-	-	-	-	20,175
0121其他給與	3,816	-	-	-	-	3,816
0131加班值班費	3,089	-	-	-	-	3,08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06	-	-	-	-	6,206
0151保險	9,092	-	-	-	-	9,092
0200業務費	9,327	81,919	-	-	-	91,246
0201教育訓練費	50	384	-	-	-	434
0202水電費	910	8,326	-	-	-	9,236
0203通訊費	510	2,351	-	-	-	2,861
0215資訊服務費	497	346	-	-	-	8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0	1,028	-	-	-	1,218
0221稅捐及規費	416	820	-	-	-	1,236
0231保險費	509	270	-	-	-	77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68	-	-	-	528
0251委辦費	-	5,400	-	-	-	5,4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8	-	-	-	28
0271物品	1,090	21,362	-	-	-	22,452
0279一般事務費	2,526	26,307	-	-	-	28,83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3,080	-	-	-	3,3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	73	-	-	-	60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5	5,801	-	-	-	6,456
0291國內旅費	915	5,590	-	-	-	6,505
0294運費	10	285	-	-	-	295
0299特別費	150	-	-	-	-	150
0300設備及投資	11,041	6,976	2,303	966	-	21,286
0301土地	-	-	2,303	-	-	2,30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01 土地購置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422	2,633	-	-	-	12,055
0304機械設備費	-	4,343	-	-	-	4,343
0305運輸設備費	-	-	-	966	-	96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9	-	-	-	-	1,619
0400獎補助費	3,896	-	-	-	-	3,89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40	-	-	-	-	3,040
0475獎勵及慰問	856	-	-	-	-	856
0900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8,521	91,246	3,896	-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8,521	91,246	3,896	-
				科學支出	-	81,919	-	-
		1		農作物改良	-	81,919	-	-
				農業支出	118,521	9,327	3,896	-
		2		一般行政	118,521	9,327	3,89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13,763	-	21,286	-	-	21,286	235,049
100	213,763	-	21,286	-	-	21,286	235,049
-	81,919	-	6,976	-	-	6,976	88,895
-	81,919	-	6,976	-	-	6,976	88,895
100	131,844	-	14,310	-	-	14,310	146,154
-	131,744	-	11,041	-	-	11,041	142,785
-	-	-	3,269	-	-	3,269	3,269
-	-	-	2,303	-	-	2,303	2,303
-	-	-	966	-	-	966	966
100	100	-	-	-	-	-	100

桃園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03	12,055	-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03	12,055	-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2,633	-
		1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2,633	-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2,303	9,422	-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9,422	-
		3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	-	-
		1	5851139001 土地購置	2,303	-	-
		2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343	966	1,619	-	-	-	21,286
4,343	966	1,619	-	-	-	21,286
4,343	-	-	-	-	-	6,976
4,343	-	-	-	-	-	6,976
-	966	1,619	-	-	-	14,310
-	-	1,619	-	-	-	11,041
-	966	-	-	-	-	3,269
-	-	-	-	-	-	2,303
-	966	-	-	-	-	96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55	
六、獎金	20,175	
七、其他給與	3,816	
八、加班值班費	3,089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06	
十一、保險	9,0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521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的全民農業為施政方針，配合節能減碳策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兼顧產業經濟、農村人文發展、自然生態保育及農民福祉，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步向全球的現代化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一) 輔導轄區吉園圃、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二) 研究開發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及資材，配合輔導有機栽培驗證，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積極提供農民及消費者服務溝通管道，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之認識。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 (一) 加強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
- (二) 加強蔬菜栽培技術及苗菜自動化生產技術。
- (三) 加強花卉多樣化栽培與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 研究開發能源、保健及其他特用之新興作物與栽培技術，促進休耕田利用。
- (五) 研究應用生物技術，增強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六) 開發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七) 開發作物設施栽培技術及管理作業，提高生產效率。
- (八)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 (一) 加強輔導地區特色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發展，促進農業轉型。
- (二)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藉以活化農村經濟。
- (三)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改善高齡者健康照護體系。
- (四)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一) 加強蒐集保存地區植物遺傳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 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 加強利用農場廢棄物製作堆肥技術研究。
- (四) 研究發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確保農業生產、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 (二) 加強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灌溉水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
- (三) 按季將獎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家政班及農業相關協會、基金會等之獎補助經費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了解、信賴與監督。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4	4	51	51	1	1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概 算 表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6	126	115,432	118,162	-2,730	
-	-	-	-	-	-	126	126	115,432	118,162	-2,730	
-	-	-	-	-	-	126	126	115,432	118,162	-2,73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行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716	31.20	54	51	20	6668-HG。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0	88.01	13,267	2,352	26.60	63	51	39	WH-625。
1	旅行車	5	84.12	1,597	0	29.70	0	0	0	LV-7329。預計於100年9月報廢。
1	小型客貨車	4	86.10	2,461	1,716	29.70	51	51	25	V6-5400。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998	1,716	29.70	51	51	21	W6-2469。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716	29.70	51	26	21	5300-QY。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716	29.70	51	26	21	5301-QY。
1	小型客貨車	7	97.04	2,351	1,716	29.70	51	26	21	5302-QY。
1	大型貨車	2	94.08	7,790	2,352	26.60	63	51	38	031-RT。
1	小型貨車	4	83.09	1,486	1,716	29.00	50	51	11	LI-5642。預計於100年3月汰購。
1	小型貨車	1	84.11	2,476	1,716	26.60	46	51	15	LP-2200。
1	小型貨車	1	96.05	1,200	1,716	29.00	50	34	11	1417-R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9.03	2,977	1,716	26.60	46	9	11	8490-Z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79.09	125	324	29.70	10	2	2	IQV-525。預計於100年3月汰購。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1	50	324	29.70	10	2	2	RXX-636。預計於100年3月汰購。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50	324	29.70	10	2	2	RON-6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90	324	29.70	10	2	2	IVJ-15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1,620	29.70	48	10	10	VLC-939、VLC-950、VLC-951、VLC-952、及VLC9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50	2,268	29.70	67	14	14	VNB-701、VNB-705、VNB-706、VNB-707、VNB-708、VNB-709及VNB-7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50	648	29.00	19	4	6	BWL-438、BWL-4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24	29.00	9	2	3	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50	648	29.00	19	4	4	878-GHB、881-GHB。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貨車	4	100.03	1,486	1,430	29.00	41	9	11	新購001。預計於100年3月購置。
	合 計				30,098		867	529	31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70 人 技 工 5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12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桃園區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300.60	90,531	850		-	-
二、機關宿舍	75戶	6,624.79	66,515	31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857.16	11,128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8戶	5,767.63	55,387	290		-	-
三、其他	134棟	39,502.49	144,266	2,230		-	-
合 計		55,427.88	301,312	3,390		-	-

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300.60	-	-	850
	-	-	-	-	6,624.79	-	-	310
	-	-	-	-	-	-	-	-
	-	-	-	-	857.16	-	-	20
	-	-	-	-	5,767.63	-	-	290
	-	-	-	-	39,502.49	-	-	2,230
	-	-	-	-	55,427.88	-	-	3,39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0		192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0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3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300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優質安全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A01	100-100 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	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	A02	100-100 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	三節慰問金。	-
(2)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
[1]獎勵	A03	100-100 績優農民、產銷班及農會之基層工作人員	表揚協助本場試驗、研究及推廣績優之農民、產銷班及農會等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96	-	-	3,896
-	3,040	-	-	3,040
-	3,040	-	-	3,040
-	3,040	-	-	3,040
-	3,040	-	-	3,040
-	856	-	-	856
-	856	-	-	856
-	586	-	-	586
-	586	-	-	586
-	270	-	-	270
-	270	-	-	270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09,867	-	-	3,896
10農、林、漁、牧		209,867	-	-	3,896

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983	2,303	-	-	-	21,286	235,049		
18,983	2,303	-	-	-	21,286	235,04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
	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農委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農委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 (三)農委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二)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
	(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農委會於99年4月26日以農政字第0990084259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99年7月5日起至9月28日止，分25梯次實地查核25家財團法人。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9年3月15日局力字第0990061313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99年1月12日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92年12月19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6458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65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農委會已於99年3月19日以農人字第0990117291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農委會已於99年4月6日以農人字第0990080370號函，將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農委會網站（農委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 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 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 年花納稅人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 數	應 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	21	7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96年起迄今，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
	(一)農委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農委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九)	農業委員會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農委會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農委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十五)	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二十二)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係屬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亦為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一)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農委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二)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經費，建立 4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 330 場次。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21,395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5,580 公噸，提高農田地力。設置綠肥用大豆採種田 208 公頃，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 51,154 公頃，增進農田地力並兼具觀光休閒景點效益。
	(一)農委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農委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準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二十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二十四)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二十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
	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農委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為了解並規範接受農委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農委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農委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農委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農委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農委會暨所屬對於補助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已遵照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農委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農委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三十二)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一)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損，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各項作物種類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流失每公頃救助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 2.5 萬元。另研提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協助更新與重建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產銷設施(備)，以減輕農民負擔，儘速恢復生產。 (二)為協助災區流失、埋沒果園儘速復耕，農委會農糧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屏東、高雄及台南縣等重災區之縣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相關改良場等，召開「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果園復建座談會」，就災區內蓮霧、番荔枝、香蕉、番石榴、梅子、水蜜桃、芒果、棗、木瓜、文旦、荔枝、柑桔及龍眼等 13 項重要果樹，依不同復耕需求，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等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清園、整枝清理費、種苗等費用。「棗」已列入輔導復耕項目，至芋頭損害部分，將另以產業輔導方式辦理。 (三)另檳榔、荖葉、荖花原登記種植面積有案者，其農田流失埋沒，地上物災損可領取現金救助，如轉作果樹者，依復建輔導標準予以補助。未辦理登記而屬土地合法使用者，不能領取作物災損救助，如欲轉作果樹者(但不得種植梅及文旦)，依轉作之果樹別給予復建輔導補助，但應切結不能新種植，或租地種植檳榔、荖葉、荖花。 (四)至發放生活津貼或以工代賑一節，行政院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委員會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災區人力，協助災區重建，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
(五十)	「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農委會已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 (二)預定至 101 年累計輔導 3,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 30,000 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 5,000 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三)有關產銷履歷部分，農委會業已進行導入國際規範相關研究，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提高驗證產品競爭力。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農委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農委會網站。

主辦會計人員：楊惠蓉



機關長官：李憲明

